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

公民與社會教學進度表

授課班級：普二愛

教師：洪習樵

一、教學目標

1. 引導學生認識公民與社會知識在日常生活及公共事務中的功能，提升學習興趣。
2. 培養學生主動探究社會議題的態度，並增進其思辨與批判能力。
3. 透過時事與案例的探討，養成關心社會、獨立思考的能力。
4. 以分組討論的方式養 學生公共對話與合作的習慣。
5. 透過實例分析與練習，提升學生運用公民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二、教材內容

1. 教育部審定合格翰林出版社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《公民與社會》第二冊教材
2. 其他版本公民與社會課本及相關輔助教材。
3. 近年大考中心學測及模擬考題，作為課堂練習與考前加強。
4. 搭配時事新聞與社會議題，培養學生公民素養與公共參與能力。

三、教學方法

1. **講述教學法**：透過教師講解，使學生掌握各單元的基本概念與架構。
2. **討論教學法**：運用小組討論、案例研討與時事辯論，深化學生理解。
3. **探究教學法**：透過新聞分析、資料蒐集與專題探討，培養批判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四、教學要求

1. 上課需專心聆聽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問題。
2. 課後需複習，並能關注新聞、社會事件，加以思考與分析。
3. 培養公民素養，勇於發言並尊重不同觀點，提升公共討論的能力。

五、評量方式

1. **隨堂測驗**：以口頭問答或短題練習，檢核學生對基本觀念的掌握。
2. **單元測驗**：每單元結束後以紙筆測驗，檢視學生對內容的理解與應用。
3. **學習態度**：觀察學生上課參與度、小組討論表現、作業完成情形。
4. **定期考查**：包括期中考、平時考查、期末考等全校測驗。

六、考試時間表

項目	日期
第一次期中考	114/10/14 15
第二次期中考	114/11/27 28
期末考	115/01/15 16及19

七、家長配合事項

1. 關心孩子對社會議題的理解與學習狀況，鼓勵其積極參與討論。
2. 鼓勵孩子多閱讀新聞與評論，培養其關心公共事務的態度。
3. 確實了解孩子的作業與專題情況，避免流於形式或抄襲。